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7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7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9,047,19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1.2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999,999,999.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794,247.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205,752.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0000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80,245.39 万元。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7,265.7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465.86 万元（其中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256.4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1 年 2 月，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2144444	99,275,800.03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443490	5,382,770.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6月23日，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误将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发现错误后立即将此自有资金转出。除上述误操作以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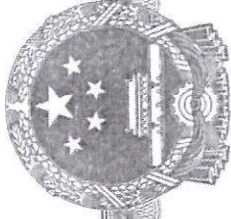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2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5.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1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	否	47,522.00	47,522.00	7,265.79	37,312.60	78.52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52,478.00	50,198.58	0.00	50,198.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97,720.58	7,265.79	87,511.1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9,664,085.1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02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出具咨询、税务、法律、会计培训、会计选择经营项目, 后依规经营其他;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国家和本地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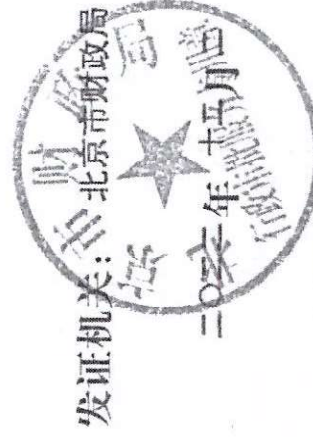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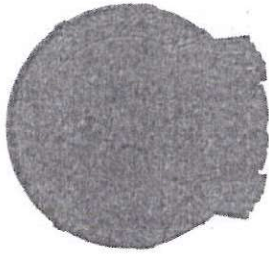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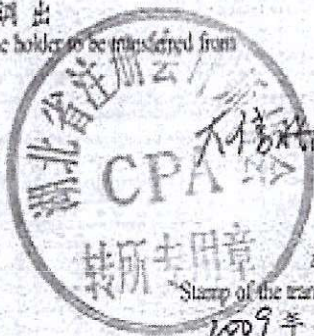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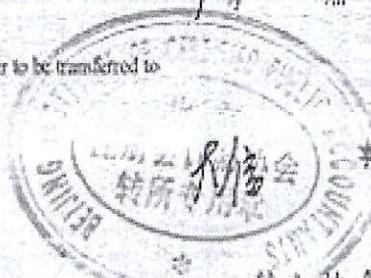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文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021979090538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19日
/y /m /d





姓名: 刘红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3-2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112219760328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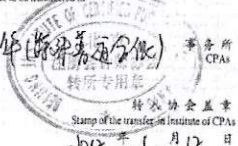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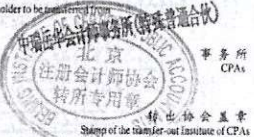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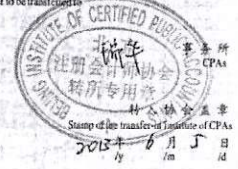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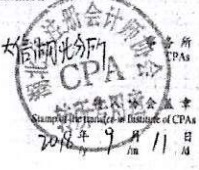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9023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